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0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勞動部114年12月1日令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（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）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